

临沧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0—100

临沧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 2020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，市直各文化旅游单位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临人社发〔2020〕76 号）精神及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经常性评聘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局 2020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》一式 2 份（A3 纸双面打印，表十七必须排版在封底）。填写此表相关内容时，必须如实反映本人履现职以来专业学识水平、技术水平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内容，所在单位对其要有明确的审核意见，各级主管部门、人事（职改）部门必须签署明确的推荐意见、推荐日期、经办人姓名，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按所申报职称系列填写《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表》，申报高职一式 20 份，中职一式 1 份。

（三）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、身份证、学历、学位证书、学历认证报告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（履现职期间所有聘书），考核情况、各种培训、进修证书，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1式1份（A4纸复印），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，无需装饰。如果最高学历学位未达到规定的任职年限，还应提供下一级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
（四）从事表演、美术创作、舞美设计、舞台技术、摄影摄像等专业人员需提交剧照、海报等演出宣传材料或其他作品集。创作（设计）作品及反映创作（设计）技术水平的图像资料等。

（五）用人单位须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推荐相关程序规定及本单位工作流程，对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和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，在申报人员提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上签署审核材料人员姓名、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，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对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。加强基层用人单位的推荐审核把关责任，要求在基层单位意见栏目须如实填写推荐情况，包括推荐方式、参与推荐人员范围及人数、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等内容。

（六）经用人单位审核拟同意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人员，须将申报人员的资历条件及学术、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，同时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。

二、职称评审有关调整事项

（一）根据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不再把

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职称评定必备条件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16〕384号），从2017年起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时，不再把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申报和参评的必备条件。

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艺术、文物博物、图书资料（群众文化）系列高级职称，按云人社发〔2014〕106号文件规定，在论文方面不作硬性要求。申报人员须提交个人业务工作报告（1500-3000字），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。个人业务工作报告的内容为对本专业的经验总结、心得体会、研究探讨等，形式不限。

除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下单位之外的专业技术人员，申报艺术、群众文化高级职称，提交任现职以来1500-3000字的个人业务工作报告；申报文物博物、图书资料高级职称，提交公开发表的1篇专业论文或文物研究（考古）报告，单独装订，并注明“代表性论文（报告）”字样。

（三）所有申报人员在履职期间如有论文、著作等业绩成果，仍可作为材料提交。

（四）申报艺术、文物博物、图书资料（群众文化）系列正高级职称，需参加业务能力综合测评，具体测评事宜另行通知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反映本人水平和业绩的材料属多人合作成果，单位须出具量化成果证明；属于多人合著（编）出版的书籍，只需提交涉及本人所著（编）的篇、章、节。

(二) 材料须由单位人事(职改)部门持《2020年资格
审议、评审名册》(签章)一份及电子版(dbf格式,请下
载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 YPPMS5.0 填报)按规定时
间(见附件1)一并报送,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三) 职称材料报送:申报文化所属系列初、中级职称
请于2020年6月10日前报送,申报文化所属系列高级职称
要求及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不在规定时间要求内报送材料
的,一律不受理。申报时在材料袋右上角请填写联系方式:
手机、办公室电话。

(四) 所报评审材料自留原件,只清退《专业技术职称
申报评审表》,其他材料一律不清退。评审结束后接到任职
资格通知书后,请及时领回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》,
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五) 未尽事宜,请与市文化和旅游局(职改办)联系。
联系人:李莉芹,联系电话:0883-2124037。相关文件材料
附件请到邮箱 yn1cbgs@126.com 中下载,密码 2124037。


临沧市文化和旅游局
2020年5月25日